

古代短篇小说选注

上册

中国
古典文学
普及读物

北京出版社

中国古典文学普及读物

古代短篇小说选注

上 册

王泽君 常思春

北 京 出 版 社

中国古典文学普及读物

古代短篇小说选注

下 册

王泽君 常思春

北 京 出 版 社

中国古典文学普及读物

古代短篇小说选注

(上、下册)

王泽君 常思春

北京出版社出版

(北京崇文门东兴隆街51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印刷三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35.125印张 556,000字

1983年3月第1版 1985年6月第2次印刷

印数 160,001—196,500

书号: 10071·395 定价: 5.95元

前 言

我国古代关于小说的概念，一直在不断演变，跟今天通行的小说概念很不相同。小说概念的演变与小说创作的发展有联系，但并不完全一致。古代小说，分“文言”“白话”两种，其含义异常复杂。它们的演进变化，大体说来，文言小说所指甚广，而后逐渐趋向狭窄；白话小说则由狭义变为广义，与文言小说的情形相反。

“小说”一词，最早见于《庄子·外物》：“饰小说以干县令，其于大达亦远矣^①。”“小说”和“大达”对举，它的本意是指浅薄琐屑的言论，不是说的一种文体，与汉代以后目录学上所建立的“小说”的概念有别。桓谭《新论》：“若其小说家合残丛小语，近取譬喻，以作短书，治身理家，有可观之辞”^②，讲的只是有别于高文典册的“小语”、“短书”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把“小说家”列于九流十家之末，认为“小说家者流，盖出

于稗官。街谈巷语，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。”又说：“孔子曰，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。”“闾里小知者之所及，亦使缀而不忘。”这里强调的也是“街谈巷语，道听途说”，“小道”、“小知”而已。合榘谭、班固等人的话来看，古代小说概念包括以下特点：一是来自民间，所谓的“街谈巷语”，“刍蕘狂夫之议”；二是内容庞杂，因为民间所谈，是无所不包的；三是短小，不单是残丛小语式的篇幅形式短小，而且内容也是“小道”“小知”，与古人所说的有关经世治国的“大道”、“大知”相对；四是“可观”，它虽为高高在上的从政者所鄙弃，但对小民来说，“治身理家，有可观之辞”，还是有益的。《汉志》“小说家”类共收十五种书，一千三百八十篇（实为一千三百九十篇）。鲁迅先生认为这些书大抵或托古人，或记古事，托人的似子书而浅薄，记事的近史书而缪误③，可说明当时小说所包内容之杂，但它却是中国小说之祖。

自汉以后的一千多年中，沿袭《汉志》，所谓小说，涵义至广，凡随笔、丛谈、志林、杂说、野史、小品等书，都可称作小说；内容包括神仙、鬼怪、传奇、异闻、掌故、名物、诗话、训诂、风俗人情、山川地理甚至饮食起居、治身理家之言等等。这是我国小说传统的意义，也是《汉志》的小说家之后的繁衍。

唐传奇的产生，给小说的发展带来质变，通过虚构，有完整的情节和鲜明的人物形象。现代人说中国从唐代开始有真正的小说，但当时人似并不那样看，只把它目为小说的变体，称之为“传奇”，为“杂传记”。无非是说，从古文观点来看，传奇体失之于华丽柔靡罢了。

封建时代关于小说的概念，一直比较混乱，始终未能给小说划出一个明确的范围。宋人撰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时，始把一向收入史部的志怪之书归入小说，另一方面又把丝毫没有故事性的清除，用意是想给小说本身分一个界限。明朝编《古今说海》和《五朝小说》都曾对小说试行分类。胡应麟《少室山房笔丛》（卷二八）把小说分为六类：一志怪，《搜神》、《述异》、《宣室》、《酉阳》等书是；二传奇，《飞燕》、《太真》、《崔莺》、《霍玉》等书是；三杂录，《世说》、《语林》、《琐言》、《因话》等书是；四丛谈，《容斋》、《梦溪》、《东谷》、《道山》等书是；五辨订，《鼠璞》、《鸡肋》、《资暇》、《辨疑》等书是；六箴规，《家训》、《世范》、《劝善》、《省心》等书是。这样的分类，较有条理，代表十六世纪中国学者对于小说的看法。后三类大多是宋人笔记。他把志怪、传奇列为小说前茅，显然已受了明代人逐渐把虚构人物故事作为小说的正宗的观念的

影响。但是到了清代，纪昀的《四库全书总目题要》一方面把丛谈、辩订、箴规改隶于杂家，与汉以来所说的小说家是无所不谈的概念不相符合；又不著录传奇，与今人的见解也大相径庭：于古于今，两相依违。可见十八世纪的部分学者对划分小说的标准也不十分清楚。

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，虽然各个时期所指的内容的广狭及重点有所不同，但在中国，传统的小说概念，主要说的是那些非正经的、无关于帝王之道和政教得失，与崇论宏议的大著作相对立的浅显通俗的记琐事琐语的小书。

白话小说的产生，受到佛教徒说佛经故事的影响。唐代和尚们的俗讲，影响到民间三种通俗文学的兴起，一是“说话”，二是弹词，三是戏曲。在白话文学中，最初所谓“小说”，是“说话”家数之一，专指短篇故事，与“讲史”相对，是狭义的概念（详见后）。后来概念逐渐扩大，不仅包括历史故事，长篇章回小说，甚至也包括戏曲、弹词之类的作品。弹词以韵文为主，和“变文”的体例相近，产生的时间也较早。人们就其弹唱一层来说，这种本子说它是弹词，就其供案头阅读来说，又是小说的一种，故俗习也称《天雨花》、《再生缘》之类为小说。至于戏曲，不管南戏北剧

都和“诸宫调”有关，当初由北宋说话人在书会或书场里创造出来，他们把传奇灵怪小说编到曲调里弹唱。因之，就其曲调部分来说，称为诸宫调，就其故事来说称为传奇，所以南戏北剧后人都有称传奇的。也泛称《西厢》、《琵琶》之类为小说，因它除可供扮演外，还有可供阅读的一面。近人蒋瑞藻《小说考证》，小说、戏曲、弹词兼罗并包，正是用的白话小说的广义。

小说这种文体真正得到人们的重视，是在宋元话本。明清拟话本及章回小说等通俗的白话小说广泛流行以后。这时的小说，不管形式或艺术表现都已趋成熟和完善，但传统的封建文人并不承认，所以一般史书及目录学的著作中极少著录通俗小说。至于把小说当成正经文学，充分认识它的价值和功能，而又限制于散文体裁，要求通过虚构，以人物形象的塑造为中心，有完整的情节和具体的环境描写，广泛反映社会生活，则已是到了近代人们受到西欧等外来小说概念的影响以后的事了。

二

我国先秦以前虽有神话，但古人并不把神话看作小说。小说虽也受史传文学的影响，史传文学也不是

小说。《汉志》所载《伊尹说》、《虞初周说》等小说，今俱亡佚。今所见的汉人书如东方朔《神异经》，刘歆《西京杂记》等，虽其状事写情，已颇有小说的趣味，较之后来一些故事集小说成就还高，但这些书大多是后人伪托，殆无一出于汉人之作。除《杂事秘辛》显为明人所伪作外，其余大概出于六朝人之手，后人不过沿旧例放在汉人著作里罢了。六朝时之小说分为两大类，一为志怪，一为志人。因受古代神话的影响，加上中国人信巫，秦汉以来神仙之说盛行，小乘佛教又传入中国，凡此皆宣扬鬼神，称道灵异，故自晋迄隋，志怪之书特多。中有“以序鬼物奇怪之事”（《隋志》语）的《列异传》，有“以发明神道之不诬”（《搜神记》自序语）的《搜神记》等等。这些书或存或佚^④，虽都是志怪之书，但也包含有不怕鬼的故事，优美的神话爱情故事，征服自然的神话故事，歌颂反抗的民间故事，以及受天竺（印度）影响的奇幻诡怪故事等等。这些作品，虽成就还不太高，但在处理题材，刻画人物，描写环境等方面，有它自己的特点，一般说来，都真实动人，能给人以美的享受。当然，我们也应看到，由于佛教盛行的结果，因果报应之说便深入民间，地狱受罪，天堂享乐的故事也纷纷而起，宣传这些宗教故事的，所记不外是念佛、造像者受福，谤佛

不信者在地狱里受罪一类。六朝小说，还有以叙写社会人事为主要内容的志人，其代表作首推《世说新语》。内容主要在品藻人物，记录名流的言语行为，以资谈柄。品题人物的风气，起于汉末，至晋此风愈甚，往往片言毁誉，决定一个人的终身。《世说新语》在中国小说史上自成一体。写作上又善于用简练的语言和捕捉有特征意义的细节来刻画人物。加上刘孝标注，征引浩博，有驳有申，映带本文，增其美长。注所引之书四百多种，今又多不传，故世人对此书尤为珍视。属于《世说新语》一类的书，先后有邯郸淳《笑林》，侯白《启颜录》等书。这些书多属俳谐类，有时专记一些谐谑的资料，很有一些讽刺的意味。

到了唐代，中国小说起了一个大变化，人们开始有意识地写小说。由于唐代经济文化的繁荣，出现了长安、洛阳、扬州、成都等大城市。民间“说话”^⑤，适应广大市民的要求，有新的变化，它被文人所吸收，在六朝志怪的基础上发展为传奇小说。唐代文人写传奇小说，吸取民间“说话”。元稹曾在长安新昌里白居易宅中听“说《一枝花话》”^⑥，白居易的弟弟白行简(?—826)即用这个材料写成传奇《李娃传》^⑦。传奇的繁荣又和唐代的科举制度有关。因为它文备众体，可以表现作者的史材、诗笔、议论等多方面的才能，

所以知识分子猎取功名，往往用它来作为“行卷”^⑧。这样，唐代传奇小说遂与诗歌、“古文”同为具有时代特征的文学作品。传奇小说的写作，在唐初还没有摆脱六朝志怪余习，如王度《古镜记》及无名氏《补江总白猿传》等作，介乎六朝志怪与唐人传奇之间，是故事集的结束，传奇小说的先驱。盛唐以后，在诗歌“古文”的影响下，题材内容、写作技巧都有新的发展。代表作如元稹《莺莺传》、李公佐《南柯太守传》、李朝威《柳毅传》等，都写在这个时代。这些小说，大都以婚姻离合、仕宦升沉为主要内容。晚唐时代，则多了些写侠士之类的作品，如薛调《无双传》、杜光庭《虬髯客传》等。中晚唐时期，又出现了小说的专集，如牛僧孺《玄怪录》，裴铏《传奇》等。唐代传奇，叙述宛转，文辞华艳，从古代志怪中脱颖而出，超然独秀，成就特高。这些作品是许多最美丽的故事的渊薮，是后来许多小说戏曲汲取原料的宝库。它大部分被收入宋人所编的《太平广记》中，单篇作品则鲁迅多采入《唐宋传奇集》。传奇小说的作者多属地主阶级的中下层的知识分子，作品的内容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矛盾，及社会环境和风俗民情。但传奇作家大多是功名富贵的追求者，敬羨荣遇之情，骄淫矜夸之态，充满纸墨^⑨。故往往对社会现实揭露不深，

批判不力。有的作品甚至宣扬“女子”、“小人”、“难养”的反动理论，骂妇女是“尤物”，是“妖孽”，公然认为“始乱终弃”“为善补过者”^⑩。所有这些，都反映了作者历史的阶级的局限。唐代传奇对后来文学作品的发展，影响颇大。宋元话本，不少取材于传奇。金元杂剧、明清传奇(戏曲)也往往编演唐人小说。宋以后的文言小说，基本上是传奇体的发展。

宋代文言小说的成就不及唐人，但在文言小说的辑录整理方面却颇有功绩。北宋太平兴国二年(977)宋太宗命李昉(925—966)监修小说总集《太平广记》。该书采集汉晋至宋初的野史、杂记小说等书至三百四十四种，成书五百卷，分九十二大类，许多宋以前的小说，本书早已散佚的，往往赖以考见，是小说之集大成者。同修者十二人，中有徐铉(916—991)、吴淑(947—1002)，皆宋代志怪小说的作家。宋代志怪，平实而乏文采。徐铉《稽神录》六卷，平朴简率，既失六朝志怪之古质，又无唐人传奇之缠绵，成就不高。吴淑《江淮异人录》三卷，是荟萃诸诡幻人物成为专书的开始，对后来剑侠书的发展影响较大。其他如洪迈(1096—1175)《夷坚志》，大都直录而少渲染铺张，与《稽神录》略同，独以作者之名与卷帙之多著称于世。宋代传奇，是唐人传奇的继续，但已趋衰落。由于宋

代讳忌渐多，传奇便取材于历史，侈谈帝王贵族的生活琐事。以隋炀帝为题材的，有伪托唐颜师古作的《大业拾遗记》（又名《隋遗录》）等。写唐玄宗和杨贵妃之事的，有乐史（930—1007）《杨太真外传》等。《杨太真外传》，是据过去的野史旧闻等敷衍而成，篇末垂诫说：“非徒拾杨妃故事，且惩祸阶而已”，但篇中对杨、李无耻生活却津津乐道。另外还有一些写历史人物的类似作品，亦多平庸之作。宋传奇写得较好的有柳师尹《王幼玉记》，张实《流红记》。这部分作品反映了社会某些方面的问题。此外，宋代有大量的笔记小说，有些散文作家、史学家、象数术家、诗人，如苏轼、司马光、邵伯温等都是笔记小说的作者。有些作者，著作较多，周密除《武林旧事》外，还写了《齐东野语》、《癸辛杂识》等作。这些书对朝廷掌故，耆旧遗闻，地理方域，梦幻幽怪，神仙伎术，琐事杂言，无不咸登徧录，其间有可补史传之阙者。有些书的体例介乎诗话、语录、小说之间，有的就是对某人谈话的记录。南渡后的作品，间或有麦秀黍离之感。至于刘斧《青琐高议》，王士禛说是《剪灯新话》的前茅（见本书别集跋），鲁迅先生《唐宋传奇集》所收宋人九篇传奇中，有五篇即选自是书。以上可以看出，宋代短篇文言小说极为丰富，但思想艺术成就却远逊于唐代传奇。金元

二代短篇文言小说的成就，比之元曲、话本是微不足道的，佳作极少。

明初传奇小说，代表作是瞿佑(1341—1427)《剪灯新话》，内容大多写烟粉、灵怪故事，少数篇目，反映了封建社会政治黑暗，青年男女要求婚姻自主的主题。本书情节新奇，作法模拟唐人，但笔力冗弱。因粉饰闺情，多俚红倚翠之语，为时传诵。继起的有李昌祺(1376—1452)《剪灯余话》。由于作者是位集句能手，在作品中穿插了许多和正文无关的诗词，伤于繁冗，篇数和《新话》相等，而篇幅却多出一倍。邵昌詹又有《觅灯因话》，较之前二书，文意并拙。这三部书艺术成就都不高，但为明冯梦龙、凌濛初编写白话小说提供了不少素材，“三言”、“二拍”的有些故事便取材于此。其他另一些笔记小说，则绝少佳篇，多不足观。清初，模仿唐传奇的作品仍然不少。迨蒲松龄(1456—1544)《聊斋志异》问世，拟古小说又异军突起，他继承和发展了汉魏六朝志怪和唐代传奇的优良传统，把中国短篇文言小说推向又一个高峰。这部小说收集的主要是以花妖狐魅作主人公的神话作品，它通过幼稚的、想象的、主观幻想的变化，艺术地表达了作者对当时现实的评价。作者在《自志》中，曾说这个集子是一部“孤愤之书”，可见他对当时现实的愤懑。作品把

歌颂真挚爱情与反封建礼教、反封建婚姻制度结合起来；把同情人民与抨击黑暗腐朽的封建政治、贪官污吏、土豪劣绅相联系，《促织》一文，甚至把矛头指向了封建社会的最高统治者皇帝；作品也通过对考试弊端的揭露和对一些知识分子精神面貌的剖析，批判了以八股取士的科举制度的反动腐朽；其它一些反映社会的题材异常广泛。它不但有进步的思想内容，而且写作技巧极高。写神仙狐鬼精魅，用传奇手法，描写委曲细腻，使花妖狐魅，多具人情，让读者耳目为之一新。《聊斋志异》是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相结合的作品，富有传统的民族特色。此书一出，仿赞者众。乾隆时袁枚撰《新齐谐》（初名《子不语》），自题“戏编”，其文自然率真，但多荒秽。拟《聊斋》而作的，还有沈起凤《谐铎》，长白浩歌子《萤窗异草》等。纪昀（1724—1805）对《聊斋志异》独有批评，认为既是小说，就不应“随意装点”，“摹绘如生”^①。不仅否定了蒲松龄在小说创作上的发展创造，而且也否定了小说创作的本身。所以他的《阅微草堂笔记》，尚质黜华，颇多说教。不仅与《聊斋》之取法传奇者不同，即使与晋宋的志怪精神，也相违隔，中竟多报应因果之谈。但纪文“辨析名理，妙极精微，引据古义，亦有根柢”，而写作上又“叙述剪裁，贯穿映带，如云容水态，迥出天机”^②，

雍容淡雅，情趣盎然，故此书在清人笔记中，后无人能夺其交椅。近似《阅微草堂笔记》的，则有俞樾《右台仙馆笔记》等。至于余怀《板桥杂记》乃唐人记妓女生活的《北里志》之类，须方岳《聊摄丛谈》亦摭拾异闻之书而已。

三

古代短篇白话小说，一般指宋元“话本”和明清“拟话本”。宋元“说话”，是唐代“变文”、“说话”的继续和发展。宋元时期由于城市经济繁荣，市民阶层壮大，各种民间伎艺都向城市汇合。北宋东京汴梁（今河南开封）瓦肆已有“讲史”、“小说”、“诸宫调”等说唱伎艺项目，南京临安（今杭州）伎艺品种更为丰富。临安和金元统治下的大都（今北京）等地的瓦舍里，不但有书场，而且还有书会组织。《武林旧事》记杭州单是“说话”艺人就有五六十人之多。在“说话”伎艺中，分“讲史”、“小说”、“讲经”、“合生”或“说浑话”等好些“家数”，最主要的是“讲史”和“小说”两个“家数”。“讲史”是长篇，讲述历史故事，后来发展成为长篇小说《三国演义》、《水浒传》等书；“小说”是短篇，主要是反映市民生活，能讲一朝一代故事，顷刻间便捏合拢来，而且说一故事而立知结局，因而在“说话”诸家